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一項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及一項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及(iii)遵守法院要求之任何條件及於達成該等條件當日起：
 - (A) 在有關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之法院頒令存檔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之日(「頒令日期」)，透過註銷於本決議案日期每股已發行股份中0.09港元之繳足股本，以減少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經削減股份」)，及任何該等股份持有人應被視為就每一股該等股份已履行對本公司股本進一步出資之責任；
 - (B) 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股份合併所產生經調整股份之任何零碎股權將不會配發予原本應得之經削減股份持有人，但該等零碎股權將予彙集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股份合併」)；
 - (C) 削減股本所產生之款項用作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餘款轉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削減股本儲備；
 - (D) 削減股本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權利和特權，並受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之限制；及

- (E)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對落實及實施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使用削減股本所得進賬(統稱「股本重組」)屬適當及所需之一切事宜。」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所述之股本重組生效及在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包銷商」)之責任按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經補充協議修訂)(「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達成之情況下：—
- (i) 批准根據就供股寄發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供股方式，按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少於4,072,156,235股及不多於5,223,254,145股經調整股份(定義見第1項決議案)(「供股股份」)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供股」)(惟倘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地址為香港境外，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鑑於當地法律之法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拒絕向該等股東(「非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恰當者則除外)，惟(i)不會發售零碎股權，惟倘扣除開支後有淨溢價撥歸本公司，則會彙集並出售零碎股權；(ii)不會發行供股股份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倘在扣除開支後有淨溢價，而且可將有關權益出售，則會將原來發行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出售，而每筆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開支後)若超逾100港元，則按非合資格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支付予非合資格股東，若不足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iii)倘並未按上文(i)及(ii)所述出售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連同任何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將可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通函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簽署及執行所有進一步文件，以及進行本公司董事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之行動，以落實執行供股及有關供股及其所涉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鄭維添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後，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在大會上舉手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等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表格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隨本通告已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梵城博士(主席)、鄭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郭惠明女士及柯淑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Gary Drew Douglas先生及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組成。